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洋立
訴訟代理人　張雅婷律師
　　黃佑民律師
　　廖芳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廣章
被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原交易字第6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仲農
法　官　陳盈如
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貞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